

#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文件

盐幼专校〔2018〕32号

##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学管理，大力弘扬优良教风校风，切实维护学校良好的教学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教学事故是指：教师、教学辅助、教学管理以及教学服务保障等有关人员或教学管理等部门，在教学或管理过程中发生的对正常的教学秩序、教学进程和教学质量造成不良影响，给学校、教师或学生带来一定损失和不良后果的行为或事件。

**第三条** 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必须以事实为依据，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坚持公平、公正、及时补救原则，坚持教育与惩戒

相结合，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教学事故分类和等级认定

**第四条** 根据情节和后果严重性，教学事故分为三个等级：一般教学事故、严重教学事故、重大教学事故。

**第五条** 凡有下列违反教学规范或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或事件之一，造成影响较小的，属一般教学事故：

（一）未经教学院系审核同意，擅自调换上课时间或地点的；

（二）在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迟到、早退或中途离开岗位的；

（三）在课堂教学、实验实践教学及课程考核等教学活动中从事与教学无关活动，影响教学正常进行的；

（四）未经教学院系审核同意，擅自找人代课或代为承担主考监考工作的；

（五）未经教学院系和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缩减授课课时或缩短实习（实践）时间的；

（六）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较小损失、学生轻微受伤的；

（七）考试时主考或监考在规定时间内未到岗、未及时做好考前准备、未按照规定宣布考场纪律和维护考场秩序，影响考试正常进行的；

（八）未按规定命题，试题不符合要求或命题出现严重错

误，影响考试效度和信度的；

（九）未按时送达试卷，或因试卷数量不足等导致考试延误或中断的；

（十）误判、漏判考试试卷或未按照既定成绩评定标准，随意改动学生成绩，影响考试效度和信度的；

（十一）漏收或遗失学生试卷、答卷、考核作品或论文（设计）的；

（十二）因工作疏忽造成上课或考试时间、地点、人员冲突，或遗漏教学任务的；

（十三）课程表、考试安排、监考通知、调停课等未及时通知相关部门、教师或学生，影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的；

（十四）教学大纲、批阅后的试卷、原始成绩单等教学档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未及时报送，或因管理不当导致遗失毁损，造成不良影响的；

（十五）教学管理人员办理学籍（如休学、退学、复学、转学、保留学籍等）延误，超过规定时间15个工作日及以上的；

（十六）教师未认真履行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责任，影响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正常进程的；

（十七）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或证明的；

（十八）其他未按照学校《教师教学工作规程》规定实施教学，妨碍教学活动正常进行，情节轻微且造成一定影响的行

为或事件的。

**第六条** 凡有下列违反教学规范或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或事件之一，属严重教学事故：

- (一) 本办法第五条所列行为或事件，情节严重的；
- (二) 未经教学院系和教学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更换主讲教师或终止既定教学安排的；
- (三) 未按照学校关于试卷印刷、保存规定，导致试题泄露的；
- (四) 考试过程中发现违纪情况未及时纠正、处理或隐瞒不报或其他未按考试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的行为，导致考场秩序混乱，严重影响考试结果公正有效的；
- (五) 在学校组织的教学实习中，未按照规定对学生开展安全、保密等相关教育，未积极采取相关措施，造成实习单位损失较大、学生轻伤的；
- (六) 指导的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存在抄袭、剽窃或伪造等严重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教师存在严重失职失察行为的；
- (七) 教学管理人员认工作疏忽造成学籍、学历处理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隐瞒或帮助隐瞒教学事故，或拖延上报导致取证困难或无法查证的；
- (九) 其他未按照学校规定和相关工作规范要求，严重影响教学正常进行或教学质量，或有违师德规范，情节严重的行

为或事件的。

**第七条** 凡有下列违反教学规范或教学管理规定的行为或事件之一的，属重大教学事故：

（一）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或事件，情节特别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在教学活动中有违反宪法、法律或违背党的方针政策，严重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言论或行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泄露考题，或在考试过程中暗示，透露试题答案的；

（四）协助或组织学生在考试中违纪的；

（五）违反规定出具与事实不符的学历、学籍、成绩等各类证书、证明，或私自更改或伪造学生成绩、奖惩材料等的；

（六）其他违反教学规范或教学管理规定，后果十分严重、影响极其恶劣的行为或事件的。

### **第三章 教学事故调查和认定规范**

**第八条** 教学院系发现教学事故或收到发生教学事故的举报、投诉，须第一时间报告学校教学管理部门。教学管理部门及时要求相关教学院系组织开展调查，也可直接组织开展调查。

**第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学管理部门应直接组织开展调查：

（一）教学事故涉及多个教学院系的；

- (二) 教学事故涉及教学院系负责人的；
- (三) 教学院系调查后事实不清或关键证明材料不足的；
- (四) 教学院系被举报存在偏袒、造假行为的；
- (五) 教学事故当事人为学校职能部门教学管理工作人员的；
- (六) 其他不宜由当事教学院系独立调查情况的。

**第十条** 教学院系组织开展教学事故调查的，一般由院系分管教学的负责人牵头负责；教学管理部门直接组织开展教学事故调查的，一般由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人牵头负责。

**第十一条** 教学事故调查一般应在发生当日起或接到举报、投诉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遇有情况复杂的教学事故调查，一般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十二条** 教学院系组织开展教学事故调查的，教学院系须向教学管理部门提交教学事故调查报告及有关事实、证明材料。教学管理部门组织开展教学事故调查的，由教学管理部门形成调查报告，汇总相关事实和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一般教学事故和严重教学事故的认定由教学管理部门负责，一般在收到或汇总调查报告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由校长办公会议负责。

**第十四条** 教学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人及时向所在院系或教学管理部门报告，并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减少教学事故影响或损失的，在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过程中可减轻或免予处理。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教学事故，经学校教

学管理部门认定后应免予处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教学事故处理和申诉

**第十六条** 个人教学事故根据事故性质和后果作如下处理：

**(一) 个人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1. 对事故责任人予以所在院系（部门）内通报批评；
2. 扣发事故责任人当月岗位津贴500元（事故涉及多人的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扣发）；

**(二) 个人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1. 对事故责任人予以所在院系（部门）内通报批评；
2. 事故责任人在事故认定当年年度教学工作质量考核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
3. 根据情节轻重扣发事故责任人当月岗位津贴1000元；事故责任人1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事故涉及多人的，按照事故责任比例扣发）。

**(三) 个人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1. 对事故责任人予以全校通报批评；
2. 事故责任人在事故认定当年年度教学工作质量考核为不合格；
3. 根据情节轻重扣发事故责任人岗位津贴1500—3000元；
4. 事故责任人2年内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
5. 对于造成严重后果，且坚持错误、态度恶劣、屡教不

改者，学校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对责任人作出调离原岗位处理。

**第十七条** 集体教学事故根据性质和后果作如下处理：

（一）集体一般教学事故处理

对事故单位和直接责任人在院系（部门）例会上予以通报批评。

（二）集体严重教学事故处理

对事故单位的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在院系（部门）例会上予以通报批评。

（三）集体重大教学事故处理

对事故院系（部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在全校予以通报批评。

**第十八条** 个人和集体同时有多种责任行为的，一般按最严重的行为从严进行事故处理，一年内连续发生两次及以上教学事故的，对于个人教学事故，后一次按高一等级教学事故扣发相应的岗位津贴，其他按照实际事故等级进行处理；对于集体教学事故，后一次参照个人教学事故扣发相应的岗位津贴，其他按照实际事故等级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院系（部门）~~作出处理决定，报教务处、人事处备案。严重~~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教学事故认定以及具体处理意见作为年终考核、工资和岗位津贴

调整、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和聘任等的有效依据。

**第二十条** 一般教学事故由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院系（部门）告知处理决定；严重和重大教学事故由教务处负责将处理决定送达教学事故责任人，并送至人事处和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院系（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教学事故责任人对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存有异议的，有权进行陈述，或提起申诉，可在收到处理或处分决定后30日内向学校申诉公正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由申诉公正委员会按照申诉受理、事实调查、审议决定的程序进行处理。

**第二十二条** 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申诉期间相关处理正常执行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已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2018年5月18日

#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

